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证券代码：430478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b>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b> .....	<b>2</b>
一、重要承诺.....	3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20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22
<b>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b> .....	<b>28</b>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8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8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29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b>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b> .....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32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2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b>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b> .....	<b>35</b>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38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40
<b>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41</b>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1
二、其他事项.....	43
<b>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b> .....	<b>44</b>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44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4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一、重要承诺

###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持股董监高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来高、胡兵、易星、董来庚、方文俊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3) 董监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亦将遵守前述比例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4 条、第 5 条第一款的承诺。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来高、胡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亦将遵守前述比例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3条、第4条第一款的承诺。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星、董来庚、方文俊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

体减持情况。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上述增持或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

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回购股份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交易后，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5、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一药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一药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哈一药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一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

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来高、胡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一药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一药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哈一药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一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

人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 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 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来山、董来高、胡兵、易星、董来庚、方文俊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以相应承诺中涉及的金额为限），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我们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2.62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

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家。但是，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也吸引着新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同时部分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加剧市场竞争。随着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部分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产品结构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具有产品规模相对较小、品种种类多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类别包括抗过敏类、抗血栓类、抗氧化类、胃溃疡类、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和紫外线吸收剂等，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50%，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抗过敏类	3,199.39	7,025.05	14.64%	6,128.15	33.87%	4,577.68
抗血栓类	3,950.56	4,496.86	49.32%	3,011.65	-8.04%	3,275.13
抗氧化类	1,721.19	2,158.70	-51.11%	4,415.24	271.46%	1,188.61
胃溃疡类	947.41	2,224.44	15.12%	1,932.24	11.05%	1,739.99
抗病毒类	896.02	2,015.39	526.88%	321.50	108.78%	153.99
解热镇痛类	889.96	1,052.69	-33.36%	1,579.64	26.45%	1,249.17
紫外线吸收剂	884.90	1,143.19	-41.06%	1,939.50	-10.73%	2,172.68
CDMO 业务	448.92	-	-	-	-	-

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还将随细分产品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若公司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未来公司新产品未能及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或产品结构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以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如出现主要细分产品销售量下降不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量下降幅度									
	5%	10%	20%	30%	50%	5%	10%	20%	30%	50%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毛利率减少情况				

普仑司特	1.59%	3.17%	6.34%	9.52%	15.86%	1.08%	2.19%	4.53%	7.03%	12.60%
盐酸沙格雷酯	0.32%	0.65%	1.29%	1.94%	3.24%	0.22%	0.44%	0.88%	1.32%	2.24%
白藜芦醇	0.51%	1.01%	2.03%	3.04%	5.07%	0.34%	0.68%	1.38%	2.10%	3.57%
莫沙必利	0.34%	0.68%	1.35%	2.03%	3.38%	0.23%	0.46%	0.92%	1.39%	2.34%
塞来昔布	0.12%	0.24%	0.47%	0.71%	1.18%	0.08%	0.16%	0.32%	0.47%	0.79%
4-羟基香豆素	0.40%	0.80%	1.60%	2.40%	3.99%	0.27%	0.54%	1.08%	1.64%	2.78%
联苯双酯	0.41%	0.81%	1.62%	2.43%	4.05%	0.27%	0.55%	1.10%	1.66%	2.82%
二苯甲酰基间 苯二酚	0.19%	0.39%	0.77%	1.16%	1.94%	0.13%	0.26%	0.52%	0.79%	1.32%

注：上述测算假设仅销售量下降，其他因素未发生变动情况下。

由上表，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销售量的单一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均较小。其中，普仑司特产品的销量变动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影响最大，普仑司特产品销售量每下降 5%，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59%、毛利率下降 1.08%。

### 3、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0.62%、61.68%、52.61%和 46.76%，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贸易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7.37%、85.46%、65.48%和 72.60%，占比较高。通常医药终端厂商对原料供应商产品品质及稳定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贸易商采购原料一般需以终端厂商的认可的为前提。建立合作关系时，终端厂商一般会与贸易商一同对原料生产商进行实地考察与质量审计，并对原料进行试用，当原料符合质量标准时，终端厂商才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合作关系确定后，终端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原料供应商。

但过多通过贸易商销售，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深入了解，使自身缺乏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未来如果公司与贸易商或贸易商与终端

厂家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制定了较高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同时本公司下游客户也对公司的环保状况提出了较严格的要求。环境保护和排放治理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了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由于公司的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如该等物质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 **7、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有效选择、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中间体供应商的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46.86 万元、1,071.40 万元、1,202.82 万元和 669.9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规划的

落实，公司的研发费用将进一步增大。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及工艺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及升级改造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将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持续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 8、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1%、45.48%、33.18%和 40.4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技术趋势、竞争格局、客户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以及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哈星药业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星药业向其少数股东宝氟龙科技租赁了其所有的坐落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宝氟龙科技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权证，但相关房产土地目前处于抵押状态，且宝氟龙科技正在进行破产重整。若宝氟龙科技后续形成正式的重整方案，或因无法形成重整方案而导致宝氟龙科技发生破产清算情形，则存在法院对哈星药业租用的场地进行强制拍卖的风险，哈星药业将可能面临搬迁。

若哈星药业确需搬迁，现有租赁生产场地的设备搬迁至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耗时约 15 天左右，设备搬迁后的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为三个月左右，届时公司将通过调整搬迁前后的生产任务安排将搬迁对生产的影响降至最低。经发行人初步测算，设备搬迁带来的各项费用预计金额如下：

费用类型	细分类别	金额（万元）
搬迁费用①	一般搬运费	60.48
	设备拆装费	17.83
新场地建设费用②	-	299.59

当期费用金额合计③=①+②/3	-	178.17
-----------------	---	--------

以上测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备调试、运输及拆装费用等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新场地建设费用按公司的会计政策3年进行摊销，发行人因搬迁而计入当期费用金额合计为178.17万元，占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43%，比例较低，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前述情形导致的搬迁事项，其同意承担相应搬迁费用及新场地建设费用，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此外，哈星药业目前尚未全面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报告期内亏损较大，若未来不能及时全面生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3号），同意哈一药业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哈一药业”，股票代码为“430478”。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23日

(三)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四) 证券代码：43047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883.75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015.7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8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12.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457,5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457,524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379,97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699,976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4.00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32.00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2.62 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88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3,883.75 万股，对应市值为 4.9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59 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027 号）以及《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230Z2126 号），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129.97 万元、3,063.7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4.50%、12.3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ery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003.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来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邮政编码	239304
电话	0550-7764800
传真	0550-7764822
电子邮箱	heryicw@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heryipharma.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董来高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0-77648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董来山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4.178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1%。董来山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董来山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 3205831973\*\*\*\*\*，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昆山制药总厂任研究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龙盛精细化工厂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创办禾益有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公开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董来山持有公司 40.5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董来山持有公司 39.20%的股份。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董来山	15,741,78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5.20-2025.5.19
2	董来高	1,569,05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5.20-2025.5.19
3	胡兵	1,569,053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20-2025.5.19
4	易星	1,466,053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20-2025.5.19
5	董来庚	335,707	董事	2022.5.20-2025.5.19
6	方文俊	258,324	监事会主席	2022.5.20-2025.5.19
合计		<b>20,939,976</b>	—	—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董来山	15,741,786	52.41%	15,741,786	40.53%	15,741,786	39.20%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董来高	1,569,053	5.22%	1,569,053	4.04%	1,569,053	3.9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胡兵	1,569,053	5.22%	1,569,053	4.04%	1,569,053	3.9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易星	1,466,053	4.88%	1,466,053	3.77%	1,466,053	3.65%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董来庚	335,707	1.12%	335,707	0.86%	335,707	0.84%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方文俊	258,324	0.86%	258,324	0.67%	258,324	0.64%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20,000	0.8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合肥禾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310,000	0.7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8,650	0.33%	128,650	0.3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330,000	0.8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	-	-	330,000	0.8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5,000	0.27%	135,000	0.3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芜湖江瑞	-	-	135,000	0.35%	135,000	0.3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杭州涌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	71,350	0.18%	71,350	0.1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小 计	<b>20,939,976</b>	<b>69.71%</b>	<b>21,379,976</b>	<b>55.05%</b>	<b>22,699,976</b>	<b>56.53%</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小 计	<b>9,097,524</b>	<b>30.29%</b>	<b>17,457,524</b>	<b>44.95%</b>	<b>17,457,524</b>	<b>43.47%</b>	—
合 计	<b>30,037,500</b>	<b>100.00%</b>	<b>38,837,500</b>	<b>100.00%</b>	<b>40,157,500</b>	<b>100.00%</b>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董来山	15,741,786	40.53%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胡兵	1,569,053	4.04%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董来高	1,569,053	4.04%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易星	1,466,053	3.77%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6,830	3.67%	无限售
6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7%	无限售
7	张继东	970,548	2.50%	无限售
8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17,450	2.10%	无限售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001	1.66%	无限售
10	夏军	431,448	1.11%	无限售
	合计	25,638,222	66.01%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董来山	15,741,786	39.20%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胡兵	1,569,053	3.9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董来高	1,569,053	3.9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易星	1,466,053	3.65%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6,830	3.55%	无限售
6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悦时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9%	无限售
7	张继东	970,548	2.42%	无限售
8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17,450	2.04%	无限售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001	1.61%	无限售
10	夏军	431,448	1.07%	无限售
合计		25,638,222	63.84%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8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012.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1.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4.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6.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5.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76 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6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75 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056,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16,001,505.4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54,49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40 号《验资报告》。

###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001,505.4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578,069.2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0,476,981.1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048,528.30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150,943.40 元；

3、律师费用：1,200,000.00 元；

4、信息披露费用：141,509.43 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2,071.45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7,088.14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54,494.5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0,136,330.7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32.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836.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1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015.7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0%。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78270600624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43328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69765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乙方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乙方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乙方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以下统一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只能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顾鑫、胡永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使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增加，此金额或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事实

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后至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蒋顾鑫、胡永舜
项目协办人	涂士华
项目其他成员	刘健波、翟理、沈陶、王俊豪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哈一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